

证券代码：835888

证券简称：尚阳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提升公司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

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二)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四)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五)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会；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四）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邮寄资料；

（八）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会议、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议、准备会议资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可建立投资者资料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资料库中登记的投资者邮寄公司定期报告或企业宣传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提醒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切实做好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接待人员应热情、耐心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第十四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应请来访者提供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并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划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图文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十七条 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如融资、资产重组、业绩波动等）或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出现异常情况时，可以通过举办投资者见面会、恳谈会或新闻发布会，以帮助投资者正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第十八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或其他公开活动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